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3 年 12 月 2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11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因訴訟依法申請本監回覆台東縣政府 113/8/9〈府社保 1130171326〉六之 7 日內應函報之相關政資 copyX1」(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訴願人因認為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以不合法為由否准及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旋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訴願。嗣臺東監獄以 113 年 12 月 2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1140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查臺端申請事項屬矯正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業務而製作之資料，提供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爰不予提供。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28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29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0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1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2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3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34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5 應以決定駁回之。」

36 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
37 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
38 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諸行
39 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旨
40 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
41 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
42 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
43 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
44 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
45 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
46 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47 四、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
48 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
49 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
50 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
51 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
52 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
53 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有關
54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9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若有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即應限制或不予公開。

五、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臺東監獄尚未為准駁之處分前，訴願人即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對臺東監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臺東監獄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並認該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

六、本件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其內容係臺東縣政府函請臺東監獄函報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禁止性騷擾」標誌貼紙、公開揭示張貼之佐證照片），其中自主檢查表係臺東監獄為管理該監性騷擾防治措施業務而製作之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該監實施性騷擾防治業務造成困難或妨害，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另有關「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與「禁止性騷擾」之標誌，則係公告於臺東監獄各場舍，為訴願人可隨時查閱之資訊，有該監提供之公佈欄照片可參，訴願人應明知其內容，卻請求臺東監獄提供，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不符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核屬權利濫用，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臺東監獄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無不妥，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8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83 委員 徐錫祥

84 委員 黃謀信

85 委員 洪家原

86 委員 劉英秀

87 委員 汪南均

88 委員 周成瑜

89 委員 張麗真

90 委員 楊奕華

91 委員 沈淑妃

92
9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3 日

94
95 部 長 鄭 銘 謙

96
9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9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